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项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，因而可以认为是公允的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向冀凯集团转让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房地产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 农

张 维

石永奎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